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9 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建筑装饰类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为 64.74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8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0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应收账款组合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与背景、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账款组合中坏账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说明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

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账龄、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2.5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预付比例、约定付款时间、产品（服务）交付情况等，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对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爱志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3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的背景、账龄、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还款安排、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一笔期末余额为 4,040.5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132.70 万元，款型性质为股东欠款，账龄在 5 年以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发生背景、欠款方名称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保障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对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确认了 6.48 亿元的收入，该项目完工百分比为 76.38%，尚未回款。请你公司说明

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7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2 亿元，应付账款为 21.59 亿元。请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经营资金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报告期内，你公司暂缓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等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项目搁置或者其他异常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9.25 亿元，款项性质为内部往来款。请你公司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自查上述财务资助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3日